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因聯合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3.21.（八九）字公壹第880982100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3月21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貴事業因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八日第四三四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附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事業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二百萬元，請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，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或逕向本會（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。
- 二、本案罰鍰應於文到十五日內繳納，逾期拒不繳納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3.21.（八九）字公壹第八八〇九八二一—〇〇七號函）